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綦江区桥河园区城郊大仓“平急两用”项目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2511-500110-04-01-401973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源江智慧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75760.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新建市政道路，总面积约75760.7平方米
綦江区桥河园区城郊大仓“平急两用”项目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